　附件

**群众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个人** | **主要反馈意见** | **采纳**  **情况** | **理由** | **备注** |
| 1 | 李先生 | 建议将征求意见中合同示范文本标题“《广州市（居民）供水用水合同》和《广州市（非居民）供水用水合同》”表述为“《广州市城市（居民）供水用水合同》和《广州市城市（非居民）供水用水合同》” | 不采纳 | 按照2019年10月1日施行的《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》，没有城市与非城市的区别。 |  |
| 2 | 赵先生 | 建议争议解决方式删除仲裁。 | 不采纳 | 合同当事人可以自行选择通过仲裁或者起诉的方式解决争议。 |  |